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京水务法顾 [2026] 第 3 号)

项目名称：局机关律师顾问费及法律诉讼费（第三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斗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局机关律师顾问费及法律诉讼费(第三包)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斌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一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55522828

传真：55522848

乙方：北京天斗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梁宏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

1608-1610 室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65186608

传真：/

甲方因日常行政管理、执法、审批、诉讼纠纷处理等业务需要，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法律服务内容

1、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1) 为甲方日常行政管理、执法、审批、签订合同等事务及重大或疑难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参与涉水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论证工作,对甲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草拟或修改甲方拟签订或出具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4) 为甲方提供或协助组织相关法律培训、讲授有关法律常识,配合甲方进行政策法规宣传;

(5) 为甲方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信访、政府信息公开、重大突发事件等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合法性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3、服务成果提交要求:

(1) 2026年7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工作报告(内容含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总结和事项清单电子版);

(2) 服务期限届满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整体工作报告(内容含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的工作总

结和事项清单，以及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全部法律意见书、建议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书汇编的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两套）。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专门的律师服务团队为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提供支持，团队所有律师均须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且人员相对固定。乙方委派梁宏刚为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委派安晓慧为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15810089543，负责与甲方进行法律顾问服务对接。

2、乙方委派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法律服务统筹工作，委派日常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对接，确保服务响应及时高效。

3、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规范及廉洁从业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保证法律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4、乙方律师应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乙方律师应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甲方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对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提供任何不利

于甲方的咨询意见。法律服务工作需由合同约定的服务团队人员完成，不得交由服务团队之外人员完成。

7、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甲方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对抗性案件或者其他法律事务或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含所有律师及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服务人员或者代理人；如双方均已聘请乙方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不得代理对方参加复议、诉讼或仲裁等对抗性案件或法律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间及服务完成后，不得利用获悉的甲方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8、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包括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乙方应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为甲方单独建立业务档案，及时更新信息，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10、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建议书等正式文件，均须由项目负责人或合伙人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事务所公章。

11、甲方有紧急任务需求时，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12、乙方应遵守甲方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开展

履约情况考核。

13、乙方律师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14、服务团队中的首席律师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甲方书面确认更换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其他顾问律师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因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5、乙方近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处分，如隐瞒相关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由于乙方律师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尊重律师的知情权。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

4、甲方指定 黄艳梅 为法律顾问服务日常联系人，联系电话：55522861，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

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第四条 工作方式

1、对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重大法律事务咨询、复杂合同审查等工作，甲方明确要求上门服务的，乙方应按要求派员上门服务；其他无需上门的法律事务，乙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处理。

2、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安排本所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执业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3、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安排的法律顾问事项，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根据甲方需要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须经乙方加盖公章或者团队首席律师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法律顾问费

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19.5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法律服务费用。

2、支付方式

（1）2026年6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5.85 万元（大写：伍万捌千伍佰元整）；



(2) 2026年12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9.75万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 2027年3月,乙方提交服务期限内工作总结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3.9万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取得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4) 采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电子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律师因甲方业务需要支出的翻译费、外埠差旅费等;

本合同到期后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有关费用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逾期 15 日以上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第一条规定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乙方未按约定响应紧急任务需求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的 30% 作为赔偿。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法律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第一条规定的服务成果及所代理的诉讼、仲裁案件文书档案等）。

2、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重点核查服务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标准。

3、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弥补缺陷，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多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